

## 2022年度全国司法鉴定工作统计分析报告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司法部,北京 100020)中图分类号: DF8 文献标志码: B doi: 10.3969/j.issn.1671-2072.2024.01.015  
文章编号: 1671-2072-(2024)1-0107-04

2022年度,全国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以下简称“四大类”)的司法鉴定机构共2 837家,比去年(2021年)减少46家;司法鉴定人36 767人,比去年减少111人;全年共完成“四大类”鉴定业务3 016 339件,比去年增加65件。

## 1 司法鉴定机构情况

## 1.1 司法鉴定机构数量

(1)基本情况。全国“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共2 837家。其中,达到或超过100家司法鉴定机构的省份有13个,少于50家的有8个,排名前五的分别是山东省(215家)、广东省(195家)、河南省(192家)、湖南省(173家)、河北省(139家),排名后五的分别是西藏自治区(3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家)、青海省(18家)、天津市(30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1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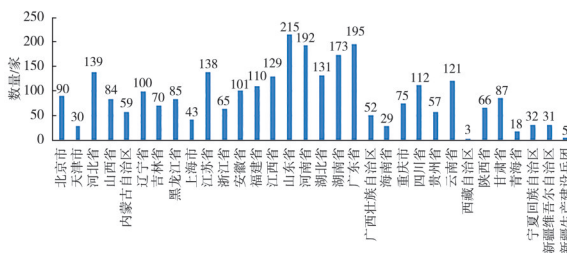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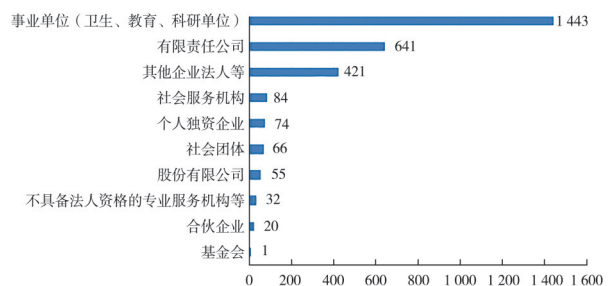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司法鉴定机构数量分布情况

Fig. 1 Distribution of the number of forensic apprais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2)情况分析。统计数据显示,司法鉴定机构主要集中在人口数量多、经济较发达的东部、中部地区,如山东省、广东省、河南省。下一步,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边远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等司法鉴定行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优质司法鉴定资源向稀缺的区域倾斜。

## 1.2 发起单位性质

(1)基本情况。由法人组织发起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2 711家,占总数的95.56%。其中:营利法人1 117家,占总数的39.37%;非营利法人1 594家,占总数的56.19%,其中依托卫生、教育、科研单位等非营利法人发起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仍是最主要的方式,共1 443家,占总数的50.86%,占比较2021年下降约1个百分点(51.93%);由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法人组织发起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有126家,占总数的4.44%(图2)。从各地情况来看,非营利法人发起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占比排名前五的分别为河南省(89.06%)、湖南省(81.50%)、辽宁省(80%)、河北省(79.86%)、浙江省(75.38%),排名后五的分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9.03%)、内蒙古自治区(28.81%)、广东省(26.67%)、北京市(25.56%)、福建省(20%)。

图2 全国司法鉴定机构发起单位性质情况  
Fig. 2 Nature of initiating units of forensic apprais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2)情况分析。统计数据显示,非营利法人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占全部机构数量的一半以上,是司法鉴定行业的重要力量,在强化司法鉴定公益属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进高水平公立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奠定了基础。

### 1.3 鉴定业务类别

(1)基本情况。从事法医类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2 314家,占总数的81.57%。其中,从事法医临床鉴定的1 949家,法医病理鉴定的685家,法医毒物鉴定的539家,法医物证鉴定的443家,法医精神病鉴定的338家(注:部分机构跨类别、跨项目执业,以上分项数据总和会超过司法鉴定机构总数,下同)。从事物证类鉴定业务的712家,占总数的25.10%。其中,从事痕迹鉴定的636家,文书鉴定的328家,微量物证鉴定的108家。从事声像资料鉴定业务的273家,占总数的9.62%。其中,从事电子数据鉴定的221家,图像鉴定的137家,录音鉴定的102家。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261家,占总数的9.20%。其中,从事生态系统鉴定的142家,土壤与地下水鉴定的134家,污染物性质鉴定的127家,地表水与沉积物鉴定的119家,空气污染鉴定的93家,其他环境损害鉴定的68家,近岸海洋与海岸带鉴定的23家。

(2)情况分析。法医类(特别是法医临床鉴定)仍然是比重最大的鉴定业务类别,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涉及此类的纠纷发生较多,需求量大,应加大对该业务类别的执业监管,特别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亲子鉴定、医疗损害鉴定等,应采取特殊监管措施。此外,要积极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加强规范化管理,以满足办案机关需求。

### 1.4 机构规模

(1)基本情况。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为1~18项,平均每家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类别为2.2项,只有1项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1 531家,占总数的53.97%;有2~4项的995家,占总数的35.07%;有5项及以上的311家,占总数的10.96%(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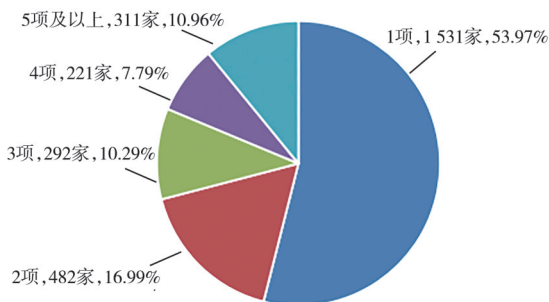


图3 全国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分布情况  
Fig. 3 Distribution of business scope of forensic apprais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人数量范围为3~114人,

平均每家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数量为12.9人,中位数为9人,鉴定人数量与所在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成显著正相关(相关系数0.719)。执业鉴定人5人及以下的司法鉴定机构529家,占总数的18.65%;6~10人的1 120家,占总数的39.48%;11~19人的687家,占总数的24.22%;20人及以上的501家,占总数的17.66%。

(2)情况分析。执业鉴定人6人以上的司法鉴定机构占总数的81.35%，“小、散”状况有所改观,但仅有1项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占53.97%,大型、综合性机构比例较低。

## 2 司法鉴定人情况

### 2.1 基本情况

从事“四大类”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人中,30岁及以下的司法鉴定人613人,占总数的1.67%;31~60岁的28 759人,占总数的78.22%;61岁及以上的7 395人,占总数的20.1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司法鉴定人有31 789人,占总数的86.46%。其中,具有硕士学历的5 802人,具有博士学历的2 974人,共占总数的23.87%,较去年上升0.48个百分点。具有专科及以下学历的4 978人,较去年减少289人。

近六成司法鉴定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9 958人,占总数的27.08%;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1 998人,占总数的32.63%。具有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1 059人,占总数的30.08%。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3 752人,占总数的10.21%(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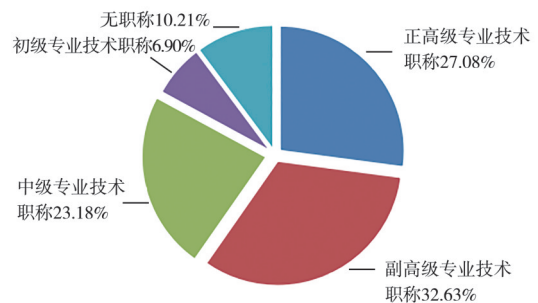


图4 全国司法鉴定人职称分布情况  
Fig. 4 Distribu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forensic experts in China

### 2.2 情况分析

统计数据显示,司法鉴定人队伍结构在不断优化。与2021年相比,31~60岁的司法鉴定人有

28 759人,比去年增加182人;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和专兼职类型上看,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司法鉴定人比去年上升了0.48个百分点;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9 958人,比去年增加77人。总体而言,司法鉴定人队伍呈现年轻化、高学历、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表1 2021年、2022年全国“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各类业务量统计表  
Tab. 1 The business volume of the four major types of forensic apprais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from 2021 to 2022

年份	“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各类业务量/件				“四大类”合计/件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	环境损害	
2022年	2 388 353	566 114	41 078	20 794	3 016 339
2021年	2 407 006	541 282	47 323	20 663	3 016 274
变动量/件	-18 653	+24 832	-6 245	+131	+65

(1)委托种类。“四大类”鉴定中,法医类业务量2 388 353件,占总业务量的79.18%;物证类566 114件,占总业务量的18.77%;声像资料41 078件,占总业务量的1.36%;环境损害20 794件,占总业务量的0.69%。法医临床鉴定仍然是“四大类”鉴定中最主要的业务,共121.33万件,占总业务量的40.22%;其次是法医毒物鉴定64.93万件,占总业务量的21.53%;痕迹鉴定51.27万件,占总业务量的17.00%。

(2)委托主体。公安机关委托的业务最多,达150.37万件,占总业务量的49.85%,接近全部业务量的一半;其次是个人委托的85.66万件,占总业务量的28.40%;法院委托的42.74万件,占总业务量的14.17%;检察院委托的最少,有0.33万件,占总业务量的0.11%;监察机关、保险机构和其他主体委托的共22.53万件,占总业务量的7.47%。公检法机关委托的共193.44万件,占总业务量的64.13%。诉讼中委托的共107.80万件,占总业务量的35.74%。

(3)委托范围。民事诉讼中的委托最多,共71.50万件,占总业务量的23.70%;其次是刑事诉讼中委托的30.15万件,占总业务量的10.00%;行政诉讼中委托的最少,有6.15万件,占总业务量的2.04%。诉讼外的委托共193.83万件,占总业务量的64.26%,比诉讼中委托高28.52个百分点。其中,行政执法中委托的68.16万件,占总业务量的22.63%;保险理赔中委托的21.80万件,占总业务量的7.23%;人民调解、仲裁调解、监察工作中委托的共5.00万件,占总业务量的1.66%;诉前委托、户籍管理、公司开户等其他活动中委托的98.88万件,占总业务量的32.78%。

(4)地区平均业务量。全国各地区平均业务量9.43万件,高于均值的地区有15个,超过15万件的

### 3 司法鉴定业务情况

#### 3.1 基本情况

2022年度,全国“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各类鉴定业务共计3 016 339件,比2021年增加65件(表1)。

地区有8个,超过20万件的地区仅有广东省。业务量排名前五的分别是广东省(307 175件)、四川省(199 521件)、江西省(178 600件)、浙江省(173 405件)、湖北省(161 161);排名后五的分别是西藏自治区(954件)、青海省(5 547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2 407件)、宁夏回族自治区(12 625件)、海南省(17 697件)(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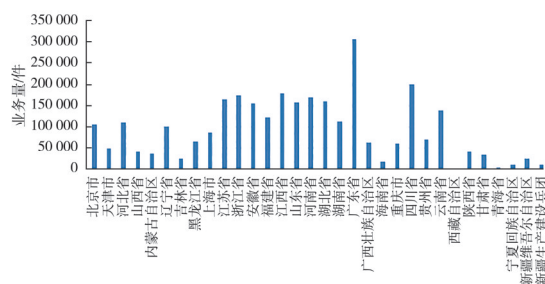


图5 全国司法鉴定业务量分布情况  
Fig. 5 Distribution of forensic appraisal business volume in China

(5)所均业务量。全国“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所均业务量1 063件/家,比去年增加17件/家。所均业务量排名前五的分别是浙江省(2 668件/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 481件/家)、上海市(2 043件/家)、四川省(1 781件/家)、天津市(1 640件/家);排名后五的分别是青海省(308件/家)、西藏自治区(318件/家)、吉林省(360件/家)、甘肃省(393件/家)、宁夏回族自治区(395件/家)(图6)。

(6)人均业务量。全国司法鉴定人人均业务量82件/人,与去年持平。人均业务量最多的是浙江省(185件/人),其次是广东省(150件/人)、湖北省(131件/人)、上海市(122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15件/人);人均业务量最少的是陕西省(26件/人),其次是青海省(31件/人)、甘肃省(32件/人)、吉林省(34件/人)、海南省(38件/人)(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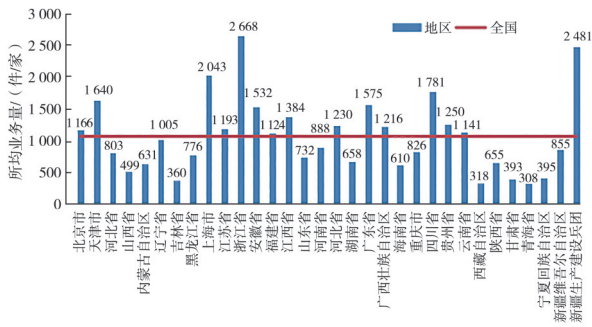


图6 全国司法鉴定机构所均业务量分布情况  
Fig. 6 Distribution of the average business volume of forensic apprais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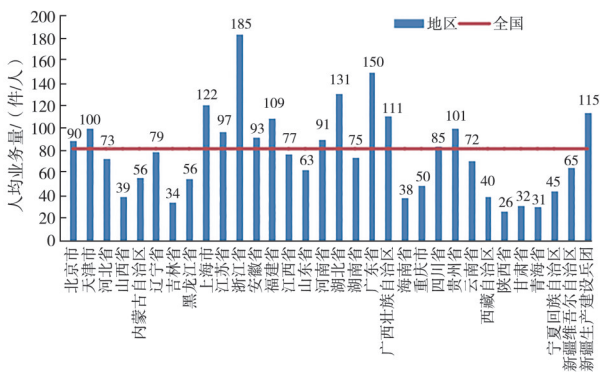


图7 全国司法鉴定人人均业务量分布情况  
Fig. 7 Distribution of the average business volume of forensic experts in China

(7)重新鉴定情况。2022年重新鉴定共54 880件,较去年减少3 104件,占业务量总数的1.82%。从委托主体来看,法院委托的重新鉴定占重新鉴定总量的75.84%,公安机关委托的占14.36%,检察院委托的占0.12%,其他主体委托的占9.68%。从业务类别来看,法医临床鉴定占重新鉴定总量的82.77%,法医毒物鉴定占4.90%,法医精神病鉴定占4.84%,其他类别鉴定占7.49%。从重新鉴定的原因来看,因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占重新鉴定总量的85.12%,因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合计不足0.1%,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重新鉴定的占14.82%。

### 3.2 情况分析

根据2022年鉴定总量和鉴定人数量计算,全国每万人司法鉴定业务量为21.3件。每万人司法鉴定业务量排名前五的分别是北京市(48.03件)、江西省(39.44件)、天津市(36.1件)、上海市(35.49件)、福建省(29.53件),排名后五的分别是山西省(12.05件)、陕

西省(10.93件)、吉林省(10.74件)、青海省(9.32件)、西藏自治区(2.62件),存在地区差异。

综上,2022年司法鉴定行业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行业呈现平稳发展态势。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全国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司法部部署,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全面评查工作,根据登记评审细则和执业分类规定对存量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再“筛一遍”,依法注销了55家司法鉴定机构和1184名鉴定人。同时,各地又依法从严准入了一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目前,行业内司法鉴定机构2 837家,鉴定人36 767人,机构所均业务量1 063件/家,人均业务量82件/人。二是全年业务量逆势增长。2022年受疫情影响,15个省(区、市)全年业务量较上年有所下降,特别是吉林省、上海市、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区,同比降幅在20%以上。但与此同时,其他地区鉴定机构业务量稳中有升,辽宁省、黑龙江省、江西省、四川省、甘肃省等省(区、市)逆势大幅上涨,涨幅均在10%以上。从全国来看,2022年业务量较2021年增加了65件,已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反映出司法鉴定行业韧性强、抗风险能力大的特点。三是执业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得益于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持续加强监管,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规范执业水平持续提升。统计显示,全年司法鉴定人接到出庭通知4 262次,共4 900人次依法出庭,35人次未出庭,应出尽出率超过99.28%,较2021年和2020年分别增加了1.28、4.33个百分点。在重新鉴定方面,“四大类”重新鉴定较去年减少3 000余件,同比下降5%以上;因不具有执业资格、超范围鉴定和鉴定人未回避等原因产生的重新鉴定共31件,比去年(146件)减少115件,同比降低78.77%,已连续两年降幅超过70%。全年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由2021年的388件降至229件,降幅达41%。四是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集中。各类鉴定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公检法机关,服务领域主要是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从委托主体上看,公检法机关委托的业务超过全年业务量的六成,其中公安机关委托的占49.85%,接近全部业务量的一半,法院委托的占14.17%,检察院的较少,有0.11%;其他如监察机关、保险机构、个人等主体委托的占35.87%。从服务领域上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中委托的占58.37%,其中,在三大诉讼活动中委托的业务共占35.74%,行政执法中委托的占22.63%,其余业务服务于保险理赔、仲裁调解、人民调解等活动。